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月2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杰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等文件的议案》

基于审慎、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保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性，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审众环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评估师”）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开展了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对标的公司评估后，国融兴华评估师出具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S[2020]008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更新财务数据至2020年11月30日的《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630000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1）6300001号）（以下简称“《审阅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根据更新财务数据后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编制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